

● 语言学

《洛阳伽蓝记》的结果补语

萧 红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萧 红 (1972-),女,湖北随州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中文系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汉语语法史研究。

摘 要]《洛阳伽蓝记》的结果补语正处于发展成成熟期,反映了中古汉语的语法特点。

[关键词]]《洛阳伽蓝记》;结果补语;语法特点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1-0098-05

北魏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以下简称《洛》)是反映中古汉语语法特点的一部重要语料,这里我们主要考察《洛》中结果补语的发展情况。所用版本是周祖谟先生《洛阳伽蓝记校释》(中华书局 1963年),同时参考范祥雍先生《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年)。

动补结构由古代汉语动词的使动用法发展而来。这是汉语语法史上的一个进步,因为结果补语比使动词更为完善,表达更为明确。结果补语在先秦时期萌芽,汉代运用增多。中古时期是动补结构迅速发展的时期,使动用法日渐减少,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口语化程度较高的文献中使动用法已很少见了,如《搜神记》中使动用法只有 17例 30次,《世说新语》使动用法有 19例 26次,《百喻经》只有 4例 4次。《洛》使动用法有 14例 20次。与此同时,动补结构日渐增多。

《洛》中的结果补语共 43例,可以按述语和补语的构成分为以下五类:

1. 述语、补语都是不及物动词。共 7例。如:

盗者惊怖,应即殒倒。(《洛·城内》)

这类结果补语在上古汉语里较为常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运用更为普遍。据我们统计,在与《洛》同时期的文献中,《三国志》(以《吴书》为统计对象)中这类补语有 70例,占 24%;《搜神记》这类补语有 27例,占书中结果补语用例总数 28%;《宋书》(第五册)有 32例,占 33%;《水经注》(1-10卷以及 21-31卷)有 29例,占 12%;《齐民要术》有 21例,占 14%。《洛》中这类补语占 21%,发展状况属于此期一般水平。到隋唐以后,这种补语的出现频率有所下降,如《游仙窟》中这种补语有 3例,占结果补语用例总数的 9%,可能是因为其它形式的结果补语发展的缘故。

2. 述语是及物动词,补语是不及物动词。共 11例。如:

邻人逐之,变成一狐,追之不得。(《洛·城西》)

对于“及物动词+宾语+不及物动词(结果)”形式,志村良治先生认为是“递系结构”(兼语结构),太田辰夫先生认为是使役句,都不承认是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的分用形式。梅祖麟先生、蒋绍愚先生认为是分用的动结式,是由表使役的递系结构经过“重新分析”而产生的。我们同意梅、蒋二位先生的意见。

《洛》这种述补式的宾语有两种词序,一种是宾语居于述语和补语之间,可以表示为“动词₁+宾语+动词₂”,有 4例;一种是宾语居于述语和补语之后,可以表示为“动词₁+动词₂+宾语”,有 3例。第一种形式略多。我们从表(一)可以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五部文献中这种述补式宾语的位置情况。《三国志》、《宋书》、《水经注》、《齐民要术》中都以第二种形式为主,但具体情况又有差别,其中,《三国志》、《宋书》、《水经注》情况相仿,第二种形式的出现频率很高,占有绝对优势,第一种形式很少出现,只占两种形式出现频率总数的 8%~9%。《齐民要术》中第二种形式的出现频率只比第一种形式略高。另外据刘丽川文,《搜神记》中也以第二种形式为主。但《洛》与各书情况不同,是第一种形式略占优势,这可能与各

书的口语化程度不同有关。《洛》书语言虽整体上接近当时口语,但在某些地方作者可能仍保留了旧的语法习惯。到唐初《游仙窟》中,也以第二种形式为主。不过虽然第二种形式占有优势,但直到近代汉语后期,第一种形式仍然存在。到现代汉语北方话里宾语的位置才确定下来,只有第二种形式,但同时 in 南方方言里还保留着大量的第一种形式的用例。

表 1

	三国志· 吴书	宋书 (第五册)	水经注 (1-10 21-31卷)	齐民要术	洛阳伽蓝记	游仙窟
宾语居于述语和补语之间的用例	6例	3例	1例	19例	7例	1例
宾语居于述语和补语之后的用例	63例	23例	12例	20例	3例	4例

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的宾语词序为何呈现出如此复杂的发展状况?许多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王力先生、祝敏彻先生认为在使成式发展的前一阶段,动词和补语的关系还不很密切,所以有时被它们共同的宾语隔开。梅祖麟先生认为第一种形式是“异型”,后来消失了。余志鸿先生受桥本万太郎先生的启发,认为第一种形式比第二种形式产生得早,动补式中补语发生移位的原因有两个方面,内因是宾语浮动引起动词和补语结合,如有时共同宾语提到句前成为受事主语,从而使两个动词的位置紧靠在一起;外因是受到了北方民族语言逆行结构的影响,宾语后置于动词的地位越来越动摇,从而促使两个动词的复合,形成动补结构。这样,外部词序的推移,使内部已经萌芽的语法“逆裁”得到了发展。

这两种形式的发展过程大致是这样的:第一种形式来自表使役的递系结构,产生较早,上古汉语中以第一种形式为主。偶尔因共同宾语提前而引起动词和补语结合,这样动词和补语的关系开始密切,再加上北方民族语言的影响,不仅是共同宾语提前的情况下动词和补语结合,不提前的情况下动词和补语也可以相结合,共同宾语放在补语后面。我们从表 1 可见,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些文献中,第二种形式普遍比第一种形式更为常见。发展的结果是到现代汉语北方话里就只有第二种形式。但因南方方言保留古汉语的语法现象较多,所以在南方方言里还保留着大量的第一种形式的用例。

在讨论了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宾语的词序之后,我们想进一步讨论一下述补式词序的整个发展状况。述补式词序的发展情况比较复杂,其中,带数量补语的述补式、带程度补语的述补式的词序古今基本一致,没有什么变化。带趋向补语的述补式的词序有所改变,一种是由于宾语提到句前成为受事主语,趋向动词紧附在前一个动词后面,这种情况产生较早,如《洛·城南》:“狮子亦令送归本国”。另一种是宾语被处置式提到第一个动词前,趋向动词紧附在第一个动词后面,这种情况产生较晚,到近代汉语里才产生,如《刘客嘉话录》:“把他堂印将去”。这两种情况都与宾语受到强调、位置提前有关。除了这两种情况以外,带趋向补语的述补式基本保持上古汉语中的词序,即“动词+宾语+趋向动词”形式,宾语放在趋向动词后面的情况是极少见的。

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词序的发展情况比这几种述补式的情况都复杂,一种是两个动词所带的宾语不同,有时受具体语境的影响,如果第一个动词所带的宾语上文已出现过,这里就会省略,如《世说新语·贤媛》:“头发委地,下为二鬢,卖得数斛米”。例中“卖”的宾语“头发”前面出现过,在动补结构中不再出现。有时因为第一个动词是“变、化”等动词,这类动词动作的施事,人们通常认为是某种神秘的外界力量,一般不可能说明,所以第一个动词的宾语通常提到句前成为受事主语,在上古汉语中经常可见这样的例句,如《庄子·逍遥游》:“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同样在《庄子》里,已有“化为”的说法,如《知北游》:“臭腐复化为神奇。”后来两个动词的联系日益紧密,不再用“而”联系,“化为”的说法就普遍了起来。当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中两个动词带一个共同的宾语时,有两种情况与带趋向补语的述补式相同,即由于共同宾语受到强调成为受事主语,或被处置式提前,整个结构成为“受事主语+动词₁+动词₂”形式或“把+宾语+动词₁+动词₂”形式,动词₂产生虚化,动词₂及其后面的成分成为补语;另一种情况可能是第二个动词紧附在第一个动词后面的情况逐渐增多(当宾语成为受事主语或宾语被处置式提前时),补语与动词的联系日渐紧密,人们渐渐习惯于补语紧跟在动词后面的说法,此时可能又受到了北方语言逆行结构的影响,当宾语不是受事主语,也未被处置式提前时,人们按照习惯让补语紧附于动词后,这样宾语就位于补语后,整个结构成为“动词+补语+宾语”形式。

将部分虚化了的具有“完结”义的动词“毕、竟、讫、已、罢、了”等放在谓语动词或其宾语之后充任补语,表示动作的过去时态,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萌生发展的一种表达方式。《洛》中有 1 例,即《洛·城南》:“饮讫,辞还”。《洛》中动词“讫”的实义仍然较强,表示“完结”义,可以单独使用,如《洛·城北》:“王修浮图,木工既讫,犹有铁柱”。这种现象说明,“毕、竟、讫、已、罢、了”在句中的作用只是以补语的身份说明谓语动词动作的完成,或辅助说明谓语动词动作的完成,它们仍然具有较实在的“完结”词义。由于未能在词义上进一步虚化,它们与谓语动词之间在位置上也还没有达到密不可分的地步,所以未能发展成为时态助词。但是这种表示动作时态的成分由谓语动词之前移往谓语动词之后,是一次重要的改变。现代

汉语中表示过去时态的助词“了”字,正是从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用法的“了”字发展而来的。时态助词“了”的发展是近代汉语中的事情。在唐初《游仙窟》里,常见的还是用“讫、既毕、未毕”等在谓语动词后作补语,表示动词完成。

3. 述语、补语都是及物动词。有 14 例。如:

3.1 由“得”充任结果补语的动补结构,共 4 例,其中补语是否定形式 1 例。如:

时刑恋家常掘得丹砂,及钱数十万。《洛·城内》)

“得”充任结果补语是汉代以来的新兴用法。先秦时期,“得”是个动词,表示“获得”;汉代以后,动词“得”字可以部分虚化后移至谓语动词后充任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其后有时还可以带有谓语动词的宾语。《洛》中即反映出这种新兴用法,不过《洛》中动补结构中的“得”还有一点“获得”的实义,还没有完全虚化。魏晋南北朝时期其它书中已开始出现了这样一些动补结构,其中的“得”并不表示“获得”义,而是表示更加虚化的意义。如《搜神记》卷十四:“尔能为我迎得父还,吾将嫁汝”。这说明,动词后带结构助词“得”的补语结构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萌生了。《洛》动补结构中的“得”还未完全虚化,反映了过渡时期的状态。魏晋南北朝时期其它文献如《三国志》《水经注》《宋书》等,动补结构中的“得”也还没有完全虚化,还有些“获得”的实义,如《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将军孙越微得一船,获三十人”。

其次,我们发现,《洛》中由“得”充任结果补语的动补结构存在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比较常见,特点是两个动词带的宾语相同,如“捉得贼”;另一种比较少见,特点是两个动词所带的宾语不同,如“掘得丹砂”,此例前文是这样的:“掘此地者,辄得金玉宝玩之物。”可知“掘得”中“掘”的宾语是“此地”,“得”的宾语是“丹砂”。这两种情况都来自连动式,但演变过程稍有不同,第一种情况中把两个相同的宾语省略掉一个很容易,第二种情况就相对难一些,为了人们理解得更清楚,有时不能不把两个宾语都说出来,这样就是连动式,而不再是动补结构的形式了,如《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天册元年,吴郡言掘地得银,长一尺,广三分”。有时第一个动词的宾语可以承前文省略,如《洛》中“掘得丹砂”例。由于宾语承前省略,两个动词紧跟在一起,联系更加密切,更突出了第一个动词的作用,而第二个动词的意义相应较为虚化,这样整个结构的形式发生了改变,成为动补结构。第二种情况比第一种情况少见,由于它受具体语境的影响较多,故形式不稳定。

3.2 由其它及物动词充任结果补语的动补结构,有 10 例。如:

攻之弗克。《洛·城内》)

所骑之马亦变为茅马,从者数人尽化为蒲人。《洛·城西》)

上面例句又可分为两类,前一例中第一个动词和第二个动词的宾语相同,动词“攻”和“克”的宾语都是“之”;后一例中第一个动词的宾语与第二个动词的宾语不同,如动词“变”的宾语是“所骑之马”,已提到句子前成为受事主语,动词“为”的宾语是“茅马”。这两类例句的来源不大相同。第一类是前面所说的“逆裁”的结果。接下来我们谈谈第二类例句的来源,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了解第二类例句如“变为、化为、题为”等,另外还有“尊为、封为”等结构与兼语式的关系。何乐士先生认为“卫子夫立为皇后,……其三弟皆封为侯”中,“立”为“被立”,“封”为“被封”,均表被动。若为主动,则可解为兼语式省略了兼语:“封(之)为……”、“立(之)为……”。刘丽川先生把“动+ 宾语+ 为”作为分用式,“动+ 为”作为合用式,认为从魏晋开始,“化/变+ 为”、“动+ 为”的形式已定型化,它们共同带一个宾语,后一个成分是前一个成分所表示的结果。并且,“动+ 宾语+ 为”逐渐少见,“动+ 为”逐渐常见,在《搜神记》里只有 2 例“动+ 宾语+ 为”,1 例“动+ 而+ 为”,其余都是“动+ 为”;到初唐王梵志的诗作中则全部是“动+ 为”式。以上研究都注意到“动+ 为”与“动+ 宾语+ 为”存在着联系,而且前者逐步取代了后者。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探讨其发展的原因。“动+ 宾语+ 为”结构是兼语结构,“动+ 为”式就是从它发展而来的。由于“兼语”提到句前,前一个动词与后一个动词“为”紧跟在一起,而“为”作为动词,本来意义就比较虚灵,动作性不是很强,不如“变、题、尊、封、击”等动词。“为”更注重表现状态、性质。当“为”紧附在动作性较强的动词后面,意义更加虚化,更突出了前一动词所表示动作对受事主语的影响和结果。它的形式也改变了,由兼语结构变作动补结构。这不仅仅是主动语态与被动语态的区别。在古代社会,“化、变”的施动者一般被认为是神秘的外界力量,往往说不清楚;而且,一般来说人们更关心受事对象和结果,也没有必要说出具体施事者。所以,“受事主语+ 化/变为”的说法逐渐固定下来。另外,如果第一个动词是自动词,也不用说出施事。但一些“动+ 为”结构如“题为、尊为、封为”等,第一个动词表示的是人为动作,有时需要说明施事,就不能用被动句,得用主动句说出来,那就是兼语结构了。所以,“题为、尊为、封为、立为”等不如“化为、变为”等形式固定。《搜神记》中 2 例“动+ 宾语+ 为”式的第一个动词都是表示人为动作的动词,如“聘、拜”,可见一斑。最后我们说一下为什么“动+ 宾语+ 为”这种兼语式比较容易变成动补结构。兼语结构中,第二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在第一个动词所表示动作的影响下,由兼语独立完成的;第二个动作的完成是第一个动作的间接结果。这是这种结构的特点。当兼语结构中第二个动词是“为”时,由于动词“为”的动作性不强,受它这一特点的影响,“动+ 宾语+ 为”这种兼语式比一般兼语式更强调状态、结果。这样,看起来第一个动作对后面所形成状态的影响显得更加突出,也更为直接化。而且,这种结构中第二个动词“为”及其后面的部分与“第一个动词+ 宾语(即兼语)”部分的关系

系比一般兼语式中前后两部分的关系更紧密(很多人发现,把这种兼语结构中“兼语+为+……”提出来单独成句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所以,当“动+宾语+为”中“宾语”提到句前作受事主语以后,“为”及其后面的部分紧附在前一动词后面,“为”更加虚化,整个结构就应视为带结果补语的动补结构了。

这类结果补语在上古汉语中已经较为常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运用范围有所扩大,我们从表 2 可知,从上古汉语到中古汉语时期,这类带结果补语的述补式第一个动词和第二个动词的范围扩大了很多。

4. 述语是及物动词,补语是形容词。有 3 例,如:

其国疆界可五日行遍。(《洛·城北》)

此格式前期较少见到,据何乐士先生统计,《左传》仅 1 例,充当这种格式的补语只有一个形容词“正”;《史记》有所发展,但用例也很少,充当补语的有“正、尽、乱、穷”等四个形容词。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文献中的情况如表 3

从表 3 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格式比前期稍有发展,但用例仍较少。在《游仙窟》中未见这种格式的用例,这说明这种格式一直不很常见。《洛》中的情况符合此期的一般状况。

表 2

	第一个动词	第二个动词
左传	“化”等	为
史记	化、收、攻、射、立、封、视、驱、显、燔、刺	为、取、见、中、斩、除、销、伤
三国志·吴书	望、分、掠、侵、转、擢、降、剿、托、追、袭、引、号、翦、扑、诱、谮、削、立、谤	为、取、见、毁、除、禽、致
搜神记	化、望、分、变、沧、拜、斫、击、观	为、见、伤
宋书(第五册)	变、用、望、号、攻	为、见、拔
水经注(1-10, 21-31卷)	化、望、分、结、想、流、积、合、潜、沧、发、震、攻、改、刻、助、接、变、穿、削、废、号、总	为、取、见、毁、决、缺、开、拔、结、作、移
齐民要术	束、变、留、卖、棲、耩、编、捻、掘、研、乘、烧、刈、削、刺、磨、踏、炊、分、捣、装、持、治、切、割、钻、煮	为、作、致
洛阳伽蓝记	想、变、化、题、攻	见、为、克
游仙窟	束、变、裁	为、作

表 3

	三国志·吴书	搜神记	宋书(第五册)	水经注(1-10, 21-31卷)	齐民要术	洛阳伽蓝记
出现频率	11例	7例	3例	8例	9例	3例
充当补语的形容词	大、少、尽、微、曲、弱	尽、大、满	尽、彻、近	大、尽、低、弱	尽、湿、彻、久	尽、遍、满

5. 述语是及物动词,补语是形容词。有 8 例,如:

景讨正科条,商榷古今,甚有伦序。(《洛·城内》)

这种格式也是上古汉语中已有的格式。据何乐士先生统计,《左传》中充当这种格式补语的有“远”一个形容词,到《史记》中发展为“正、明、满、平、弱、夷、窘、罢、白、空、敝、尽、明白”等 13 个形容词。从表 4 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文献中这种格式比前期又有所发展,并且这种格式一直比前一种格式,即述语是及物动词,补语是形容词的用例常见。《搜神记》和《水经注》中“不及物动词+形容词”比“及物动词+形容词”常见,应当属于例外情况。不过,《搜神记》中“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形式的用例虽有 7 例,但其中 4 例的结构几乎完全相同,在用法的灵活性上其实与“及物动词+形容词”差不多。而《水经注》与《搜神记》的情况相似,《水经注》中“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形式的用例虽较多,但重复的也较多,在用法的灵活性上还不如“及物动词+形容词”形式;但《水经注》引书较杂,保留旧的语法成分可能较多。所以我们认为《搜神记》和《水经注》两书的情况应该看作异常情况,不能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般发展规律。到唐初,“及物动词+形容词”形式仍比“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形式常见,如《游仙窟》中这种格式有 4 例,充当补语的有“遍、尽、穷”3 个形容词。

表 4

	三国志·吴书	搜神记	宋书 (第五册)	水经注(1-10, 21-31卷)	齐民要术	洛阳伽蓝记
出现频率	26例	5例	10例	4例	46例	10例
充当补语的形容词	近、乱、全、平、正、 齐、重、严、满、宁、 静、尽、少、精	尽 ^① 、 湿、污	正、乱、 平、尽	穷、平、广、明	乾、遍、润、尽、 清、黑、净、空、 燥、小、细、平	正、尽、彻、 满、穷、工、 竭、盈

注 释:

① 刘丽川先生说《搜神记》有 3 例用“尽”作补语的述补式,动词都是复合词“死亡”,不确。另有 4 例,如:蚊啮械已尽。(卷二十)蝼蛄食饭尽去。(卷二十)令硕食尽。(卷一)见其烧蒸了尽。(卷二)刘文又说“《搜神记》未见‘单个动词+尽’的形式。从南北朝时期,这类形式才发展起来。”也不大确切。《搜神记》里有“单个动词+尽”的用例,如上面的“食尽”。何乐士先生举《史记·樊酈滕灌列传》中的例句证明西汉时期已有这类形式,如“啗既饮酒,拔剑切肉食尽之。”不过此例在中华书局 1982 年版《史记》中标点为:“啗既饮酒,拔剑切肉食,尽之。”显然与何先生理解不同。我们还是持较保守的说法,即东晋时期已经出现了“单个动词+尽”形式。刘文参见刘丽川.试论《搜神记》中的结果补语.语文研究,1984,(4).何文参见何乐士.《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的动补式》.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1984,(8).另外有一点需要说明,刘文把“围急”、“行疾”归为“结果补语”,我们把这数例以及我们发现的“病困”例归入“程度补语”类。

参 考 文 献

- [1] 祝敏彻.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J].兰州大学学报,1963,(2).
- [2] 王 力.汉语史稿:中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 美 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J].语言研究,1981,(创刊号).
- [4] 余志鸿.论古汉语补语的移位[J].语言研究,1984,(1).
- [5] 李 平.《世说新语》和《百喻经》中的动补结构[A].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6] 日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M].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7] 美 梅祖麟.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来看动补结构的发展[A].语言学论丛:第十六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8]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9] 日 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M].江蓝生,白维国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

(责任编辑 何良昊)

Resultant Complements in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XIAO H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AO Hong (1972-), female, Doct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grammatical history.

Abstract Resultant complements in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was situated in developed stage. It surely reflected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Middle ages Chinese.

Key words *Record of Buddhist Temples in Luoyang*; resultant complements; grammatical